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准则解释第
16号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
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
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
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
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
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件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